

# 渤海财险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场所限制保险条款 (渤海保险)(备-其他)【2023】(附) 072号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主险合同承保场所限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院内，即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仅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院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释义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在保险单中约定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

- （一）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 （二）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三）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